



INCOME PARTNERS

A Polen Capital Strategic Partner

弘收投資基金

(「本基金」)

弘收人民幣債券基金

(「子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知書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知書所載所有詞彙與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金經理願就本通知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於本通知書刊發日期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知書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尊敬的單位持有人：

終止本基金及子基金

我們，即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謹此致函告知閣下，基金經理決定終止本基金及子基金。

由於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的終止將須待完成中國清稅手續（於下文「**中國稅項結清**」一節討論）後方會進行。

根據獨立的專業稅務意見以及我們的最大努力及合理預期，並經考慮辦理中國清稅手續一般所需時間，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預計將於本通知書日期起計約 5 個月內（即 2024 年 8 月 1 日），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辦理有關清稅手續。當完成中國清稅手續後，基金經理將在基金經理與受託人達成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然或實際負債或資產的意見後於 2024 年 8 月 15 日（「**終止日期**」）當日或前後進行子基金終止。倘終止日期及／或中國稅項結清日期（定義見下文）有任何變動，基金經理將告知相關單位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交易截止時間後的安排**」一節。基金經理亦將於終止後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撤銷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認可資格及其發售文件。



1. 終止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理由

於 2023 年 12 月 29 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27,509,442.22 元（即約 3,862,930.90 美元）。鑒於基金規模較小，基金經理已決定根據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關本基金的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信託契據**」）第 28.3 條及說明書「**本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一節所列明的規定終止子基金，而其中規定任何子基金（包括子基金）可由基金經理酌情向受託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前提是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於任何日期，有關子基金的已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應少於 10,000,000 美元或其等值（「**小型基金規模門檻**」）。由於子基金乃本基金的唯一子基金，因此當子基金終止時，本基金亦將終止。

基金經理業已諮詢受託人意見，受託人並無反對終止本基金及子基金。

2. 子基金的最新資料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子基金的總費用比率如下：

單位類別	總費用比率
2A 類（分派）	3.49%
2B 類（分派）	3.49%
2C 類（分派）	3.49%
2D 類（分派）	3.49%
2A 類（累積）	3.49%
2B 類（累積）	3.49%
2C 類（累積）	3.49%
2D 類（累積）	3.49%

某一類別的總費用比率乃基於相關類別的總開支及費用計算，以佔其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子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成本。

3. 終止的影響

自本通知書日期起，子基金將不再接納新投資者或現有投資者的任何認購，惟現有單位持有人以定期投資計劃方式進行的認購除外。此外，子基金將不再獲准在香港向公眾銷售。子基金將於交易截止時間（定義見下文）後停止交易。



為確保子基金有序終止，基金經理將自本通知書日期起逐步變現子基金的資產，因此，直至終止日期前子基金可能大部分以現金持有。因此，自本通知書日期起，子基金可能無法符合其投資策略，亦無法滿足分散投資限制。本基金及子基金終止後，基金經理將立即向證監會申請撤回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認可資格及其發售文件。

4. 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選擇的替代方案

自本通知書日期起，閣下可選擇下列其中一項：

(a) 免費贖回

閣下可自本通知書日期起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止，於任何贖回日，按有關估值日當時的每單位贖回價（經參考適用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贖回閣下於子基金的單位，當中不附帶任何贖回費用。贖回所得款項擬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一個曆月：
(i) 相關贖回日及 (ii) 處理代理人收到已填妥之贖回表格及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或處理代理人可能要求之有關其他文件及資料之日。贖回單位及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均須遵守說明書「**贖回單位**」一節「**贖回程序**」及「**贖回款項的付款**」分節所載程序。

(b) 於交易截止時間後分派現金所得款項

倘閣下選擇不採取行動，並於交易截止時間後繼續持有子基金（並因此成為「**相關單位持有人**」），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交易終止日**」）起，子基金內的所有資產均將變現，而變現所得及可用於上述分派的所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均將按相關單位持有人於交易終止日在子基金持有的單位的比例分派予相關單位持有人。有關分派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交易截止時間後一個曆月。請參閱下文「**交易截止時間後的安排**」一節。

重要提示：

請注意以下事項：

- 閣下的分銷商或中介人或會設置內部交易截止時間，時間可能早於上述交易截止時間。
- 儘管基金經理並無徵收贖回費用，但閣下應向閣下的分銷商或中介人查詢以確認贖回單位時可能產生的適用交易費用及開支。

5. 終止的估計開支

終止的費用及開支（包括審核費用及開支、法律費用及開支、稅務顧問費用及開支以及清盤費用）及其後撤銷證監會所頒認可資格的費用及開支（惟不包括子基金自本通知書日期起的估計



營運開支（如有）估計約為人民幣 967,545 元（即約佔子基金於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資產淨值 3.5%），該等費用及開支將由子基金承擔。

由子基金承擔的有關金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撥出（「**終止開支撥備**」），並於本通知書日期從子基金的總資產中扣除。受託人對終止開支撥備的金額並無異議。

倘終止開支撥備不足以支付終止的實際費用，差額將由基金經理承擔。倘終止的實際費用低於終止開支撥備，基金經理將於諮詢受託人後，根據相關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持有的單位，按比例向彼等作出分派。有關該等分派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退還終止開支撥備**」分節。

6. 中國稅項結清

子基金主要透過債券通或依賴基金經理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身份投資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投資該等證券，可能須繳納預扣稅及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其他稅項。子基金的稅項撥備政策載述如下。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並無具體條文明確非居民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出售中國債務證券所得資本收益會否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及是否須繳納 10% 中國資本利得稅。

鑒於過往並無具體規則規管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所得資本收益稅項，經採納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子基金已選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性稅務條文，就中國債務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預扣 10% 稅項撥備，其中，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出售中國債務證券所得資本收益按預扣稅基準徵收 10% 稅款（「**預扣所得稅**」）。

於 2017 年，子基金諮詢其獨立專業稅務顧問，基金經理評定，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地方稅務機關的現行詮釋，境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投資中國債務證券所得收益不應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因此毋須繳納中國資本利得稅。因此，自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起，子基金並無就出售中國債務證券的資本收益計提任何中國資本利得稅及增值稅（「**增值稅**」）撥備，並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撥回先前計提的潛在稅項負債人民幣 1,759,583 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18 日的「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書」。

鑒於上文所述，於本通知書日期，基金經理：

- 並無就投資中國債券市場產生的利息收入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及
- 並無就出售中國債券產生的已變現資本收益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b) 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根據 36 號文及財稅[2016] 46 號，自中國政府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徵中國增值稅。根據財稅[2018] 108 號文及公告[2021] 34 號，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國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時免徵增值稅。

於本通知書日期，鑒於上文所述及經諮詢獨立專業稅務顧問後，基金經理：

- 並無就投資中國債券市場產生的利息收入作出增值稅撥備；及
- 並無就買賣中國債務證券變現的收益作出增值稅撥備。

有關子基金可能須受其管轄的中國稅務機關及基金經理的稅項撥備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書附錄一「稅務」一節的「中國稅務」一節。

基金經理將於本通知書日期後，諮詢專業稅務顧問，向上述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稅務申報。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經考慮辦理中國清稅手續一般所需時間，基金經理預期將於本通知書日期起計 5 個月左右（即 2024 年 8 月 1 日前後）（「**中國清稅日期**」），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完成辦理有關清稅手續。基金經理即將就終止子基金而進行稅務申報，於該等申報後，倘中國稅務機關對子基金作出稅務評估，表明子基金應就任何源自中國的資本收益及／或收入承擔任何稅項，基金經理願意承擔有關稅款，致令子基金及相關單位持有人毋須就任何承擔任何有關稅款。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子基金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須待完成中國清稅手續後方可進行。單位持有人應向其專業稅務顧問尋求稅務意見。

7. 交易截止時間後的安排

於交易截止時間後，子基金的所有剩餘已發行單位均將強制贖回（不附帶任何贖回費用），並向相關單位持有人支付於交易終止日持有的子基金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

緊隨交易截止時間後，子基金內的所有資產均將變現，而變現所得及可供用作有關分派的所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相關單位持有人於交易終止日期在子基金持有的單位的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分派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交易截止時間後一個曆月。

於中國稅項結清後，基金經理將向相關單位持有人提供中國稅項結清的結果，並以通知方式告知終止日期。倘中國稅務清算日期（即 2024 年 8 月 1 日）前未能達成中國稅項結清，及／或子基金無法於終止日（即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終止，基金經理亦將以通知方式向相關單位持有人提供最新狀況及經修訂終止日期。



8. 退還終止開支撥備

倘終止的實際費用少於終止開支撥備，我們將首先與受託人協商，其後向相關單位持有人作出進一步分派。該分派指終止開支撥備超出終止的實際費用的部分（「**超額終止開支分派**」），並將與終止所得款項一起分派，並將按相關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持有的單位比例分派予相關單位持有人。

9. 對香港投資者的稅務影響

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可向香港公眾散戶發售的集體投資計劃期間，所得溢利將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現行法例及慣例，子基金就其單位可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收入分派在香港毋須繳稅（不論以預扣或其他方式）。香港不會就單位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而產生的資本收益徵稅，惟若干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進行買賣或業務，以及出於交易目的投資證券（例如證券交易商、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的情況除外。該等收益可被視為單位持有人一般業務溢利的一部分，而在此情況下，倘該等收益於香港境內產生或來自香港，該等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就法團按 16.5% 的稅率徵收，而就其他人士或機構按 15% 的稅率徵收（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首 2,000,000 港元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的一半徵收））。

發行單位或贖回單位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透過向基金經理回售或轉回單位而出售或轉讓單位，而基金經理其後於兩個月內註銷單位或向其他人士轉售單位，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對單位進行其他類型的買賣或轉讓的，須按 0.26% 就代價金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香港印花稅（一般由買賣雙方均攤）。此外，任何單位轉讓文據須繳納 5.00 港元的固定稅項。本通知書「**中國稅項結清**」及「**對香港投資者的稅務影響**」章節所討論的稅務資料並不構成稅務建議。

建議投資者就子基金終止可能對其造成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10. 編製涵蓋終止審計的年度報告

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11.6 章，基金經理須於子基金財政年度（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止）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刊發及派發載有守則附錄 E 要求提供的資料的年度報告。財務報告一經發出，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於有關時限內，在何處獲得此等報告的印刷本及電子版本。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查閱，其文本可於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 (a) 說明書；
- (b) 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 (c) 信託契據及任何補充契約；
- (d) 所有重大合約（於說明書列明，如有）；及
- (e) 子基金的最新財務報告。

子基金的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亦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incomepartners.com¹)查閱。

閣下如對本通知書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於一般營業時間內聯絡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康橋大廈 3503-4 室，或電郵至 marketing@incomepartners.com，或致電+ 852 2169 2100。

弘收人民幣債券基金

謹啟

2024 年 2 月 26 日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